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合同
合同价	4,52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洛阳阳光铝业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赵萍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招标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承包范围：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1-11号楼图纸所示门窗制作、运输、安装、验收、维保等全部内容。详见附件二《工程量清单计价表》。</p> <p>2、承包范围内所包含：</p> <p>2.2.1、门窗的深化设计、加工制作、储运、安装（安装内容包括：门窗卸货、搬运、就位，打膨胀栓，窗框与墙体接缝处采用发泡胶填塞封堵，室内外两侧采用中性硅酮密封胶（颜色同窗框）密封、玻璃安装、五金件安装、防雷接地连接等）及相关安装措施（含吊篮）。</p> <p>2.2.2、铝合金门窗的保洁清理、成品保护（自带保护膜）、与项目施工总承包方现场协调施工用电以及竣工验收、交付前框内外、玻璃</p>

	内外保洁一遍。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
合同概述	1、工程名称：栾川山水文苑S1地块门窗制作及安装工程。 2、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河北路东段（原栾川乡湾滩村附近）。
付款方式	1、本工程无预付款，按单栋楼进行付款。全部楼栋完工验收合格后，全部楼栋再整体进行结算。 2、单栋楼门及窗框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该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40%（因施工电梯口或甲方原因不能安装的除外）。 3、单栋楼门及窗扇、玻璃等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该栋楼已完工程价款的80%。 4、全部楼栋施工完工，并经甲方、监理及相关部门验收合格后，乙方30日内向甲方提交竣工资料、验收、结算等所有文件并经甲方确认

,甲乙双方办理正式竣工验收和结算手续后,支付至合同结算款的97% (防火窗须消防验收通过后支付)。

5、剩余金额 (即结算款的3%) 作为质保金,质保期2年 (自项目整体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内,如因工程质量问题、用料质量问题、维修或乙方其他违约行为等导致乙方存在应支付未支付款项或甲方代乙方支出的款项的,甲方有权在质保金中直接扣除,质保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因此导致工程质保金低于3%,乙方应在收到甲方补足通知之日起3日内予以补足。在质保期满后,并且乙方已提供齐全的付款资料 (付款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乙方的付款申请、甲方或甲方的项目物业出具的保修满意证明) 之次日起15个工作日内,在扣除质保期间发生的由甲方代乙方及乙方应支付

/承担的有关维修费用（如有）后，将剩余款项（若有）支付给乙方，质保金不计利息。质保金不足以支付有关维修费用的，乙方须继续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损失。

6、每次付款前，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出具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但是，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值的97%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金额100%的合法有效的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还有权拒绝支付该批次工程款。乙方应在开票之后5个工作日内将发票送达甲方，甲方签收发票的日期为发票的送达日期。

7、工程款按节点支付时，不再支付变更及签证款项，即变更及签证部分付款在结算后支付。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详见附件合同

备注